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2.更新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区间情况,补充认购金额上限
释义	释义	更新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更新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对象认购金额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前一年末的简要财务数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二、更新募投项目二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分析	更新募投项目一的项目预期收益 二、更新募投项目二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分析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对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更新填补“一(一)基本假设”和“(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可行性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收益或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或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更新填补“一(一)基本假设”和“(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三、《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 (二)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	更新募投项目一的项目预期收益 更新募投项目二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分析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发行的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3,340,8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为75,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投资者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确定;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到期解锁、解锁以及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528.19万元和6,372.05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持平,增长10%、下降10%三种情景下,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一,假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51,040.00	51,113.60	51,040.00	66,44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28.19	10,528.19	10,528.19	10,528.19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72.05	6,372.05	6,372.05	6,37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060	0.2060	0.2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060	0.2060	0.2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47	0.1247	0.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47	0.1247	0.1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87%	2.87%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74%	1.74%	1.74%

情景一,假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持平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1,040.00	51,1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28.19	10,528.19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72.05	6,37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74%

情景二,假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增长10%

情景二,假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增长10%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1,040.00	51,1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28.19	10,528.19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72.05	6,37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74%

情景三,假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下降10%

情景三,假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下降10%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1,040.00	51,1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28.19	10,528.19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72.05	6,37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74%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次发行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制造和医药养护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和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符合企业发展方向,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助于实现公司“医药+医养康养”双平台发展和“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方面,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长期专注于医药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不断加强对外员工的培训;公司中、高级职称人员占40%,建有博士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联合组建“新型药物制剂联合实验室”,与高校院所建有“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

2.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二十几年专业生产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和技术资料,掌握了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实践经验,建立了符合国际规范的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标准。目前公司全部制剂均已通过了国家新版GMP认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升药业自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经营,并获得了盐酸非索非那定、甘草酸二胺、硫普罗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泰甲唑林等多个原料药国药准字批文。

3.市场储备方面,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的康医养老和制药领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市场需求广泛,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同时,公司近年持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提高一线营销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健全完善业绩考核方案,持续完善产品的市场调研、系统梳理并分析市场信息,制定市场推广策略,持续推进终端开发和差异化经营策略,推动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发展;此外公司还积极开拓新媒体营销渠道,推动公司营销的不断变革发展,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

(三)登记地点: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桐股份

2、表决方法: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梁丽芳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事宜见附件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附件二。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一: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人/本单位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同意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网络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秘书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秘书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12月2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4日

情景二,假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增长10%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1,040.00	51,1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28.19	10,528.19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72.05	6,37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74%

情景三,假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下降10%

情景三,假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下降10%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1,040.00	51,1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28.19	10,528.19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72.05	6,37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74%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次发行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制造和医药养护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和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符合企业发展方向,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助于实现公司“医药+医养康养”双平台发展和“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方面,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长期专注于医药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不断加强对外员工的培训;公司中、高级职称人员占40%,建有博士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联合组建“新型药物制剂联合实验室”,与高校院所建有“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

2.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二十几年专业生产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和技术资料,掌握了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实践经验,建立了符合国际规范的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标准。目前公司全部制剂均已通过了国家新版GMP认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升药业自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经营,并获得了盐酸非索非那定、甘草酸二胺、硫普罗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泰甲唑林等多个原料药国药准字批文。

3.市场储备方面,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的康医养老和制药领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市场需求广泛,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同时,公司近年持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提高一线营销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健全完善业绩考核方案,持续完善产品的市场调研、系统梳理并分析市场信息,制定市场推广策略,持续推进终端开发和差异化经营策略,推动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发展;此外公司还积极开拓新媒体营销渠道,推动公司营销的不断变革发展,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

(三)登记地点: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桐股份

2、表决方法: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梁丽芳